

滁州学院文件

校政教〔2022〕70号

滁州学院关于编写 2023 版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课程管理、教师教学、学业考核、质量监控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为落实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各专业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 2023 版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写范围

本次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范围为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所有课程以及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

二、编写重点

1. 落实课程思政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准确把握专业育人的基本要求，深入挖掘每门课程的德育元素，坚持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育人功能，将德育目标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贯彻专业认证要求。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以工程教育、师范专业等专业认证要求为主，明确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优化设置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方式与标准等内容，确保课程对毕业要求形成有效支撑。

3. 突出能力本位要求。巩固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的调研成果，将行业企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新需求落实在课程教学中，将行业企业的最新技术、经典案例引入到专业课程中。突出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4. 强化科学统筹要求。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为基本依据，既要厘清课程先行后续的衔接关系，系统梳理课程知识点体系和技能点体系，科学合理安排课内与课外、理论与实践等教学内容，也要体现时代先进性，将本课程所在领域的先进成果及其发展趋势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纳入课程教学。

5. 体现智慧赋能要求。深入实施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改革，采用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翻转式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达成课程目标；积极推进考核方式改革，着力深化课程考核的多元性和过程化；鼓励以国家级、省级的线上一流课程为基础，开发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的 SPOC 课程作为线上教学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提供线上线下的学习资源。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教学大纲的编

写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组长，教学院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把好质量关，重点关注专业核心课程、校企联合开发课程、特色校本课程、新开课程和增加学时课程，务必将课程大纲编制工作落实到位。各系（教研室）要组建相关课程组，责任到人，认真落实教学大纲编写任务。教学大纲制定人为课程负责人，审核人原则上为专业负责人或系（教研室）主任，但不能为同一人。

2. 强化培训研讨。各学院须组织专门培训会，学习《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滁州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试行）》（校政教〔2022〕64号）、《滁州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校政教〔2022〕59号）等文件精神，学习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的对应关系，使各课程组明确专业认证及课程思政的要求，统一思想，为编写好教学大纲奠定基础。各系（教研室）、课程组在编写过程中切忌单打独斗或闭门造车，要开展集中研讨活动，集体讨论教学大纲，杜绝课程内容交叉重复和因人设课，保证大纲编写质量。

3. 力求科学规范。教学大纲编写应使用学校统一模板（见附件1-4）。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和内容要力求规范，语言文字简明扼要，名词术语恰当准确，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内容表述应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格式规范。要求明确、重点突出、指导性和操作性较强。标题、序号、标点符号等应当规范使用。各学院可根据专业认证等工作实际，在满足学校教学大纲编写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对格式进一步细化和改进，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

4. 注重调研论证。 教学大纲编制过程中，应邀请校外专家、用人单位代表、毕业生代表等参与教学大纲的编写、论证工作。课程教学大纲初稿形成后，各系（教研室）应组织教师对课程教学大纲的形式、内容进行审查，填写《滁州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审查表》（附件5），作为大纲编制的过程材料留存学院备查。审查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方可提请课程适用专业负责人审核、系（教研室）主任审批，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学院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此后新开的课程，均应按程序填报《滁州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审批表》（附件6），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已经执行的课程教学大纲，不得随意更改变动；确需调整时，应填写《滁州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变更审批表》（附件7），审批通过后方可予以调整。

5. 抓实优秀大纲评选。 各学院应以优秀课程教学大纲评选为抓手，对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每门课程教学大纲符合学校2023版教学大纲编写要求。每个专业可推荐不超过3门课程教学大纲参评学校优秀课程教学大纲评选活动；各学院可适当调整各专业推荐门数，但不得超过学院应推荐总额。承担全校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的学院还可推荐1门必修课程教学大纲参评。学校按照后10%淘汰的原则确定优秀课程教学大纲，由学校发文公布，并给予每门优秀课程教学大纲10标准课时（副高职称超课时标准）奖励。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院内优秀课程教学大纲评比活动。

6. 提交材料要求。 各学院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编（修）制工作。经批准执行的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分专业按目录、以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限选课、

专业任选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顺序自行编印成册（参照附件 8 编印）。6 月 15 日前将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课程教学大纲会议纪要、学院课程教学大纲信息汇总表（附件 9）、学院优秀课程教学大纲推荐汇总表（附件 10）纸质版材料各 1 份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中心（行政楼 311 室）；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以及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胶印稿的电子版、推荐的优秀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以课程名称-教师姓名方式命名）由学院收齐整理后统一打包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zyjs2023@chzu.edu.cn 备案。

- 附件：
1.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2. 实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3. 实习实训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4.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模版
 5. 滁州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审查表
 6. 滁州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审批表
 7. 滁州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变更审批表
 8. 课程教学大纲汇编参考模版
 9. 课程教学大纲信息汇总表
 10. 学院优秀课程教学大纲推荐汇总表

滁州学院

2022 年 12 月 23 日